

股票代碼：4915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669號
電話：(02)2798-900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2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25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26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63
(七)關係人交易	63～64
(八)質押之資產	64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4～65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65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65
(十二)其 他	65～66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6～69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0
3.大陸投資資訊	71
(十四)部門資訊	72～73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自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梁立省



日 期：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七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致伸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致伸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致伸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列入致伸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部分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14%及17%，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繼續營業單位營業收入淨額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14%及13%。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致伸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八)；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存貨明細及變動請詳附註六(五)所述。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致伸集團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科技進展汰換速度快，且新產品及生產技術更新可能會讓消費者需求發生重大改變，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需仰賴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係屬具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因此，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致伸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存貨評價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致伸集團所採用之存貨評價政策，並檢視其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抽樣檢查存貨庫齡的正確性並分析存貨庫齡變化情形；檢視過去對存貨備抵損失提列之合理性，並與本期估列存貨備抵損失之方法及假設作比較，以評估本期估列存貨備抵損失的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抽樣檢視存貨期後銷售狀況，以評估存貨備抵評價估計之合理性。

另，部分子公司係由其他會計師所查核，本會計師發出查核指示函與其他會計師溝通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並取得其依查核指示函回覆之各項文件。

二、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

有關無形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十四)；無形資產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無形資產變動情形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一)所述。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度透過子公司Diamond (Cayman) Holdings Ltd. 併購Tymphony Worldwide Enterprises Ltd，並辨認出商譽、特殊技術及客戶關係之無形資產，因該產業景氣受市場環境等因素而波動，且減損估計具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因此，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係為本會計師執行致伸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無形資產減損評估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管理階層辨認與無形資產相關之現金產生單位及其內外部減損跡象、取得客戶委託外部專家出具之無形資產鑑價報告、委託事務所內部專家覆核該鑑價報告並評估其所使用之評價方式及其各項參數與假設之合理性、依據實際營運結果評估過去所作預測的達成情形，並針對其減損測試計算有關之假設進行敏感度分析，及評估是否已於合併財務報告適當揭露。

三、處分子公司

有關處分子公司及停業單位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三)及四(九)；相關交易及資訊揭露請詳附註六(七)及十二(二)。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月三日處分子公司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部分股權並喪失控制力，此項交易非致伸集團常態性交易，且出售對象係屬關係人。因此，本會計師將處分子公司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處分子公司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此交易是否遵循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內部控制制度之規定辦理；閱讀合約了解其交易對象、價款及相關約定；檢視收款及股權變更登記等外部文件；取得其他會計師於喪失控制力之日對該子公司財務報告之查核結果，作為喪失控制力之日除列該子公司相關之各項資產負債及將該子公司本期營運結果於合併綜合損益表列為停業單位表達之依據；檢視此項交易是否已於合併財務報告適當揭露。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致伸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致伸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致伸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致伸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致伸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致伸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合併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致伸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泳華



于紀隆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七日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12.31		104.12.31			105.12.31		104.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6,359,916	17	7,623,380	18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 -	-	1,350,569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	141,317	-	88,717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6,892,918	46	18,723,930	45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六(四))	13,603,873	37	14,424,622	35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六(二))	150,430	-	60,105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四)及七)	102,841	-	54,995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3,878,606	10	3,891,786	9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495,392	2	462,242	1	2201 應付薪資(附註六(十八))	1,146,183	3	1,227,107	3
1310 存貨(附註六(五))	6,670,547	18	7,350,609	18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50,860	1	279,120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425,668	1	408,596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	382,222	1	622,347	2
	27,799,554	75	30,413,161	73		22,801,219	61	26,154,964	63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887,801	2	584,430	1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	218,889	1	1,055,140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及八)	4,717,422	13	6,284,023	15	263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六(九))	1,408,138	4	1,084,133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六(十))	35,677	-	258,709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五)及(十六))	449,345	1	520,911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一))	2,673,670	7	3,322,191	8		2,076,372	6	2,660,184	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570,205	2	390,414	1		24,877,591	67	28,815,148	69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八)	264,014	1	306,125	1	負債合計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八)	173,706	-	172,680	-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9,322,495	25	11,318,572	27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六(十七))	4,421,343	12	4,411,877	11
					3140 預收股本(附註六(十七))	3,024	-	15,174	-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七))	791,466	2	777,368	2
					3310 法定盈餘公積(附註六(十七))	788,634	2	611,322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附註六(十七))	97,300	-	97,300	-
					3350 未分配盈餘(附註六(十七))	4,779,419	13	3,951,934	10
					3400 其他權益	118,538	-	565,406	1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八))	1,244,734	4	2,486,204	6
						12,244,458	33	12,916,585	31
資產總計	\$ 37,122,049	100	41,731,733	100	權益合計	\$ 37,122,049	100	41,731,733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董事長：梁立省



經理人：楊海宏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潘彥仁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及七)	\$ 64,329,462	100	63,538,18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十五)、(十七)、(十八)、(廿一)及十二)	57,062,275	89	56,794,922	89
營業毛利	7,267,187	11	6,743,265	11
營業費用(附註六(六)、(十五)、(十七)、(十八)、(廿一)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555,372	2	1,445,224	2
6200 管理費用	1,134,095	2	1,147,541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204,249	3	2,043,632	3
營業費用合計	4,893,716	7	4,636,397	7
營業淨利	2,373,471	4	2,106,868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廿二))	149,924	-	173,45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三)、(七)及(廿三))	331,952	-	280,153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份額	-	-	3,772	-
7050 財務成本	(90,895)	-	(146,35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90,981	-	311,034	-
稅前淨利	2,764,452	4	2,417,902	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777,686	1	631,009	1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1,986,766	3	1,786,893	3
8100 停業單位稅後損益(附註十二(二))	61,896	-	30,042	-
本期淨利	2,048,662	3	1,816,935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340)	-	(8,540)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340)	-	(8,54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56,445)	(1)	(60,203)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三)及(廿四))	110,706	-	294,05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45,739)	(1)	233,850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547,079)	(1)	225,310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01,583	2	2,042,245	3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934,070	3	1,773,122	3
8620 非控制權益	114,592	-	43,813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 2,048,662	3	1,816,935	3
8710 母公司業主	\$ 1,432,480	2	1,987,738	3
8720 非控制權益	69,103	-	54,507	-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九))				
971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4.36		4.04	
來自停業單位淨利	0.04		0.02	
本期淨利	\$ 4.40		4.06	
981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4.32		3.99	
來自停業單位淨利	0.04		0.02	
本期淨利	\$ 4.36		4.01	

董事長：梁立省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楊海宏



會計主管：潘彥仁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		總 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合計	
普通股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換算之兌換差	現(損)益	得酬勞					權益			
\$ 4,346,578	38,903	673,543	456,853	97,300	3,132,488	422,382	707	(18,241)	9,150,513	1,158,234	10,308,747					
-	-	-	-	-	1,773,122	-	-	-	1,773,122	43,813	1,816,935					
-	-	-	-	-	(8,100)	(71,337)	294,053	-	214,616	10,694	225,310					
-	-	-	-	-	1,765,022	(71,337)	294,053	-	1,987,738	54,507	2,042,245					
-	-	-	154,469	-	(154,469)	-	-	-	-	-	-					
-	-	-	-	-	(791,107)	-	-	-	(791,107)	-	(791,107)					
30,000	-	91,693	-	-	-	-	-	(121,693)	-	-	-					
(2,800)	-	(10,258)	-	-	-	-	-	13,058	-	-	-					
-	-	-	-	-	-	-	-	46,477	46,477	-	46,477					
-	-	4,087	-	-	-	-	-	-	4,087	653	4,740					
-	32,673	-	-	-	-	-	-	-	32,673	-	32,673					
38,099	(56,402)	18,303	-	-	-	-	-	-	-	-	-					
-	-	-	-	-	-	-	-	-	-	-	-					
4,411,877	15,174	777,368	611,322	97,300	3,951,934	351,045	294,760	(80,399)	10,430,381	2,486,204	12,916,585					
-	-	-	-	-	1,934,070	-	-	-	1,934,070	114,592	2,048,662					
-	-	-	-	-	(1,340)	(610,956)	110,706	-	(501,590)	(45,489)	(547,079)					
-	-	-	-	-	1,932,730	(610,956)	110,706	-	1,432,480	69,103	1,501,583					
-	-	-	177,312	-	(177,312)	-	-	-	-	-	-					
-	-	-	-	-	(927,933)	-	-	-	(927,933)	-	(927,933)					
(3,850)	-	(6,350)	-	-	-	-	-	10,200	-	-	-					
-	-	-	-	-	-	-	-	43,182	43,182	-	43,182					
-	-	2,517	-	-	-	-	-	-	2,517	1,079	3,596					
-	19,097	-	-	-	-	-	-	-	19,097	-	19,097					
13,316	(31,247)	17,931	-	-	-	-	-	-	-	-	-					
-	-	-	-	-	-	-	-	-	-	-	-					
\$ 4,421,343	3,024	791,466	788,634	97,300	4,779,419	(259,911)	405,466	(27,017)	10,999,724	1,244,734	12,244,458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攤銷費用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員工執行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轉增資及放棄執行

 合併取得非控制權益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攤銷費用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員工執行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轉增資及放棄執行

 處分子公司除列非控制權益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梁立省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楊海宏



會計主管：潘彥仁



~7~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2,764,452	2,417,902
停業單位稅前淨利	105,225	55,051
本期稅前淨利	2,869,677	2,472,95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及各項攤提費用	1,650,235	1,473,215
存貨相關損失	947,465	427,434
呆帳費用及銷貨退折提列(迴轉)數	137,481	(409)
處分子公司利益	(248,006)	-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140,969)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86,850	-
利息費用	98,693	160,220
利息收入	(126,400)	(161,71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6,778	51,217
其他	14,814	30,339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466,941	1,980,30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3,611)	8,771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65)	(3,355,531)
應收帳款-關係人	(47,846)	5,586
其他應收款-流動及非流動	(117,856)	(80,280)
存貨	(691,918)	(2,536,143)
其他流動資產	(185,378)	162,065
遞延所得稅資產	(223,244)	(222,248)
其他	(6,288)	47,4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327,306)	(5,970,325)
應付票據及帳款	(1,271,222)	5,698,649
應付薪資	(80,924)	174,267
其他應付款	224,411	1,121,644
其他流動負債	104,737	122,026
其他	115,582	(1,73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907,416)	7,114,85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234,722)	1,144,529
調整項目合計	232,219	3,124,83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101,896	5,597,785
收取之利息	126,400	161,713
支付之利息	(98,448)	(160,105)
支付之所得稅	(846,899)	(577,04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282,949	5,022,35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	(39,041)
處分及清算子公司(扣除子公司現金)	108,98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7,108)	(1,964,24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2,617	66,055
取得未攤銷費用	(50,813)	(50,646)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20,270	-
其他	24,063	13,27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31,991)	(1,974,60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974,439)	(1,100,639)
長期借款減少	(759,456)	(261,402)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27,566	(46,06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	(61,350)
發放現金股利	(927,933)	(791,107)
員工執行認股權	19,097	32,67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15,165)	(2,227,894)
匯率變動之影響	(199,257)	(10,49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263,464)	809,35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623,380	6,814,02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359,916	7,623,380

董事長：梁立省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楊海宏



會計主管：潘彥仁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原始設立名稱為鴻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及九十七年二月更名為鴻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冊地址為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669號。

本公司原始股東遠邦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日將其持有本公司之股權全數轉讓予英屬開曼群島商Primax Electronics Holdings, Ltd.(以下稱Primax Holdings，原始設立名稱為Apple Holdings, Ltd.，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更名)，並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在案。Primax Holdings因此成為對本公司持股之母公司，惟其已於民國九十八年十月將其對本公司之持股全數轉讓予其股東。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五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與上市公司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原致伸科技)合併，以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為合併基準日，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原致伸科技為消滅公司。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之組成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多功能事務機、光學掃描器、數位相機模組、滑鼠、鍵盤、觸控板、行動電話配件、通訊器材、碎紙機、揚聲器、喇叭及音響系統等產品之製造與銷售，請詳附註十四。

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備查上市，並於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五日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正式掛牌交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七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十八日金管證審字第1050026834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前發布，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發布日止，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第15號業經金管會通過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之修正(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2018年1月1日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2014-2016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4.5.28 2016.4.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新準則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 2016.4.12發布修正規定闡明下列項目：辨認履約義務、主理人及代理人之考量、智慧財產之授權及過渡處理。
2013.11.19 2014.7.2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新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主要修正如下： - 分類及衡量：金融資產係按合約現金流量之特性及企業管理資產之經營模式判斷，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另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歸因於信用風險之公允價值變動數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減損：新預期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已發生損失模式。 - 避險會計：採用更多原則基礎法之規定，使避險會計更貼近風險管理，包括修正達成、繼續及停止採用避險會計之規定，並使更多類型之暴險可符合被避險項目之條件等。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6.1.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 -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 -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類似。
2016.1.29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要求企業提供金融負債變動之相關資訊，使投資者能評估企業來自籌資活動負債之變動情形，包括現金流量之變動或非現金變動(例如兌換損益)。
2016.6.20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闡明下列事項： - 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衡量如何考慮既得及非既得條件； - 股份基礎給付係以扣繳稅額後之淨額交割者，如何決定其分類；及 - 條款及條件修改導致股份基礎給付之分類由現金交割改變為權益交割時之會計處理。
2016.12.8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闡明用以決定外幣交易匯率之交易日為企業原始認列預付或預收對價之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工具；
-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依公允價值衡量之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負債；及
- (4)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以下稱「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合併財務報告中將前子公司之資產(包含商譽)及負債與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除列，並對前子公司之保留投資以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處分損益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保留投資於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及(2)子公司之資產(包含商譽)及負債與非控制權益於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合併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5.12.31	104.12.31	
本公司	Primax Industries (Cayman Holding) Ltd. (以下稱Primax Cayman)	控股公司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Primax Technology (Cayman Holding) Ltd.(以下稱Primax Tech.)	控股公司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Destiny Technology Holding Co., Ltd. (以下稱Destiny BVI.)	控股公司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日本德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日本德鑫)	電腦週邊、行動裝置零組件、事務機器等產品之市場開發、客戶服務等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Primax Electronics Korea Co., Ltd. (以下稱Primax Korea)	電腦週邊、行動裝置零組件、事務機器等產品之市場開發、客戶服務等	- %	100.00 %	Primax Korea 已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完成清算
本公司	Diamond (Cayman) Holdings Ltd. (以下稱Diamond)	控股公司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Gratus Technology Corp. (以下稱Gratus Tech.)	電腦週邊、行動裝置零組件、事務機器等產品之市場開發、客戶服務等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時碩工業)	精密加工、汽車零組件、工業自動控制零件、通訊零件、航太設備零件等製造及銷售業務	- %	30.00 %	(註2及註3)
Primax Cayman	Primax Industries (Hong Kong) Ltd. (以下稱Primax HK)	買賣電腦週邊、行動裝置零組件、事務機器等產品	100.00 %	100.00 %	
Diamond	Tymphony Worldwide Enterprises Ltd. (以下稱TWEL)	控股公司	70.00 %	70.00 %	(註1)
時碩工業	時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時碩科技)	精密加工及生產汽車零組件等	- %	100.00 %	(註2及註3)
時碩工業	Global TEK Fabrication Co., Ltd. (Samoa)(以下稱GTF-S)	控股公司	- %	100.00 %	(註2及註3)
Primax HK and Primax Tech.	東莞東聚電子電訊製品有限公司 (以下稱東聚電子電訊)	生產及銷售電腦週邊、行動裝置零組件、事務機器等產品	100.00 %	100.00 %	
Primax HK	昆山致伸東聚電子有限公司 (以下稱昆山致伸)	生產電腦週邊產品	100.00 %	100.00 %	
Primax HK	致伸科技(重慶)有限公司 (以下稱重慶致伸)	生產電腦週邊產品	100.00 %	100.00 %	
Primax Tech.	Polaris Electronics Inc. (以下稱Polaris)	買賣電腦週邊、行動裝置零組件及事務機器等產品及市場開發、客戶服務等	100.00 %	100.00 %	
Destiny BVI.	北京德星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稱北京德星)	研究開發電腦週邊及事務機器等產品	100.00 %	100.00 %	
TWEL	Tymphony HK Ltd. (以下稱TYM HK)	銷售各類音響配件、揚聲器及其零組件	100.00 %	100.00 %	(註1)
TWEL	TYP Enterprises, Inc. (以下稱TYP)	揚聲器及其零組件之市場開發、客戶服務等	100.00 %	100.00 %	(註1)
TYM HK	惠州超聲音響有限公司 (以下稱惠州超聲)	生產、研發、設計及銷售各類音響配件、揚聲器及其零組件	100.00 %	100.00 %	(註1)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5.12.31	104.12.31	
TYM HK	TYMPHANY LOGISTICS, INC (以下稱TYML)	銷售各類音響配件、揚聲器及其零組件	100.00 %	100.00 %	TYML於一〇四年五月由TYM HK投資設立
TYM HK	東莞迪芬尼電聲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稱東莞迪芬尼)	生產、研發、設計及銷售各類音響配件、揚聲器及其零組件	100.00 %	100.00 %	東莞迪芬尼於一〇四年九月由TYM HK投資設立。
東莞迪芬尼	東莞東城迪芬尼電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稱東莞東城迪芬尼)	研發、設計及銷售各類音響配件、揚聲器及其零組件	100.00 %	- %	東莞東城迪芬尼於一〇五年十月由東莞迪芬尼投資設立。
時碩科技	GP Tech, Inc. (以下稱GP)	汽車零組件、工業自動控制零件、通訊零件、航太設備零件等銷售業務	- %	100.00 %	(註2及註3)
GTF-S	Global TEK Fabrication Co., Ltd. (HK) (以下稱GTF-HK)	控股公司	- %	100.00 %	(註2及註3)
GTF-S	Global TEK Co., Ltd (Samoa) (以下稱GTS)	控股公司	- %	100.00 %	(註2及註3)
GTF-HK	無錫時碩金屬製品製造有限公司 (以下稱無錫時碩金屬)	生產低功率氣動控制閥、氣動工具及零配件、小型空壓機、高檔五金開發等	- %	100.00 %	(註2及註3)
GTS	時碩科技(西安)有限公司 (以下稱時碩西安)	生產工業自動控制零件、通訊零件、航太設備零件等	- %	100.00 %	(註2及註3)
GTS及無錫時碩金屬	時碩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以下稱時碩無錫)	精密加工及生產汽車零組件等	- %	100.00 %	(註2及註3)

註1：TWEL係於民國一〇二年十月設立，以發行新股方式取得TYM HK全部股權。本公司則透過子公司Diamond於民國一〇三年一月十日以現金取得TWEL70%股權，間接持有TWEL之所有子公司股權，並自該日起將其併入合併主體。

註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五日以前以現金取得時碩工業30%股權，間接持有時碩工業所有子公司股權，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二月十三日臨時股東會取得時碩工業董事會過半數以上之表決權，可控制時碩工業之營運及人事方針，並自該日起將其併入合併主體。在取得控制力前，則採權益法認列投資份額。

註3：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及九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處分時碩工業20%股權，本次股權交易已於民國一〇五年十月三日完成交割程序，並於交割日喪失對時碩工業及其子公司之控制力。

(四)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合併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放款及應收款。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及股利收入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3)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4)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群組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金融資產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營業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5)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薪資、其他應付款及長短期借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

(3)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停業單位

停業單位係指合併公司已處分或待出售之組成部分，且係一單獨之主要業務線或營運地區，或係專為再出售而取得之子公司。營運單位係於處分或符合待出售條件之較早發生時點分類為停業單位。合併公司據此予以重編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前期比較期間。

(十)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投資性不動產之處分損益，係由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3.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4.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建築物、租賃改良及附屬設備：1~51年
- (2)機器設備：1~10年
- (3)辦公及其他設備：1~5年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租 賃

1.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

2.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三)無形資產

1.商 譽

(1)原始認列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已包含於無形資產。合併公司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者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來衡量商譽。

(2)後續衡量

商譽係依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

2.其他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3.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4.攤 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商譽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1.客戶關係：10年

2.技術：10年

3.商標權：10年

4.專利權：2.5~10年

5.著作權：15年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針對商譽，無論是否有減損跡象，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應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十五)收入認列

1.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個別交易條款而定，通常係於商品送達客戶倉庫驗收時移轉。

2.勞 務

合併公司提供模具研究、開發及設計等服務予客戶。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報導日經雙方認可之交易完成程度認列。

(十六)遞延補助收入

遞延補助收入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遞延補助收入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以合併公司應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七)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合併公司將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續後轉入保留盈餘。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八)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應給付予員工之股份增值權，係以該股份增值權之公允價值衡量後採現金交割者，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負債。相關負債於各報導日及交割日應予重新衡量，其公允價值之任何變動認列為損益項下之薪資費用。

(十九)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二十)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來衡量商譽。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企業合併之原始會計處理於合併交易發生之報導日前尚未完成，合併公司得對於尚未完成會計處理項目以暫定金額報導，該暫定金額於衡量期間內應予以追溯調整之，或認列額外之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於衡量期間所取得有關於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新資訊。衡量期間自收購日起不超過一年。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與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合併公司之費用。

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中，若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合併公司係依逐筆交易基礎，選擇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按現時所有權工具對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已認列金額所享有之比例份額衡量之。其他非控制權益則按其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規定之其他基礎衡量。

(廿一)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酬勞估計數、給與員工之股票選擇權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廿二)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本合併財務報告會計政策未有涉及重大判斷。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可能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變動。

(二)無形資產(含商譽)之減損評估

無形資產減損之評估過程依賴合併公司之主觀判斷，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分攤無形資產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及決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由於經濟環境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之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合併公司針對公允價值衡量建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定期複核所有重大重大不可觀察之輸入值及調整。如果用於衡量公允價值之輸入值是使用外部第三方資訊(例如經紀商或訂價服務機構)，將評估第三方所提供支持輸入值之證據，以確定該評價及其公允價值等級分類係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合併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一)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二)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三)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合併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五)。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12.31	104.12.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946	4,097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1,761,981	2,939,622
定期存款	4,594,989	4,679,661
	<u>\$ 6,359,916</u>	<u>7,623,380</u>

合併公司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匯率及利率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五)。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合併公司持有之明細如下：

	105.12.31	104.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非衍生金融資產：		
開放型基金	\$ -	969
衍生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141,317	87,748
外匯換匯合約	-	-
	<u>\$ 141,317</u>	<u>87,748</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衍生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72,909)	(60,105)
外匯換匯合約	(77,521)	-
	<u>\$ (150,430)</u>	<u>(60,105)</u>

2.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105.12.31				
衍生性金融商品	名目本金(千元)	到期日	交割匯率/交換利率	
遠期外匯合約	美金 252,000	106.01.05~106.03.27	31.157~32.015	
一買入美金/賣出台幣				
遠期外匯合約	美金 189,500	106.01.05~106.03.27	31.765~32.290	
一買入台幣/賣出美金				
換匯合約	美金 81,000	106.01.05~106.01.19	31.245~31.920	
一換入台幣/換出美金				
104.12.31				
衍生性金融商品	名目本金(千元)	到期日	交割匯率/交換利率	
遠期外匯合約	美金 205,000	105.01.07~105.02.26	32.754~32.892	
一買入美金/賣出台幣				
遠期外匯合約	美金 205,000	105.01.07~105.02.26	32.802~33.010	
一買入台幣/賣出美金				
遠期外匯合約	美金 63,500	105.01.04~105.01.19	6.4115~6.5934	
一買入美金/賣出人民幣				
遠期外匯合約	美金 40,000	105.1.19	6.6380	
一買入人民幣/賣出美金				
遠期外匯合約	美金 516	105.01.25	120.75~122.40	
一買入日圓/賣出美金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上列各項金融工具相關之流動性風險請詳附註六(廿五)。

4.合併公司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並未提供作為質押擔保。

(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5.12.31	104.12.31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586,404	551,600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287,517	16,297
國外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13,880	16,533
	<u>\$ 887,801</u>	<u>584,430</u>

- 1.合併公司持有之被投資公司－普實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四年七月及民國一〇五年四月辦理減資退還股款1,600千元及1,280千元。
- 2.合併公司持有之被投資公司－達訊參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四月辦理減資退還股款2,254千元。
- 3.合併公司持有之被投資公司－巨邦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葛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及三月解散清算完結，合併公司取得清算股款共175千元，並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 4.合併公司因持有之股票價值已有減損，於民國一〇四年度認列減損損失939千元，並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 5.合併公司原持有子公司時碩工業30%股權，合併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五年十月三日處分所持有之20%股權，並將剩餘股權之帳面價值275,500千元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表達。有關子公司時碩工業之處分請詳附註六(七)。
- 6.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第二季出售被投資公司－億豐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普通股841千股，總價款220,270千元，扣除帳列成本79,301千元，認列處分利益140,969千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 7.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分別認列未實現評價利益110,706千元及294,053千元，並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項下。
- 8.合併公司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並未提供作為抵押擔保。

(四)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05.12.31	104.12.31
應收票據	\$ 3,761	134,860
應收帳款	13,798,350	14,353,936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2,841	54,995
其他應收款	495,392	462,242
減：備抵呆帳	(99,936)	(29,247)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98,302)	(34,927)
合 計	<u>\$ 14,202,106</u>	<u>14,941,859</u>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1.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並未提供作為抵押擔保。
- 2.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之備抵呆帳變動表及其暴露於信用與匯率風險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五)。
- 3.本公司與銀行簽訂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出售合約，依約本公司於出售額度內無須承擔應收帳款債務人非因商業糾紛所生之不為給付信用風險。應收帳款出售時本公司可先預支部分價金，並依至客戶付款日止之期間按約定利率支付利息，其尾款待客戶實際付款時再行收回，該尾款列為其他應收款。此外，本公司另須支付一定比率之手續費支出。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符合除列條件之應收帳款債權移轉相關資訊明細如下：

105.12.31							
承購人	轉售金額	承購額度	已預支金額	利率區間	商業糾紛備償本票	除列金額	轉售尾款
兆豐銀行	\$ 374,057	美金 20,000 千元	336,651	1.75%	美金 5,000 千元	336,651	37,406
匯豐銀行	592,397	美金 64,400 千元	533,157	1.42%	美金 58,000 千元	533,157	59,240
台灣銀行	449,051	美金 26,000 千元	404,146	2.10%	台幣 772,200 千元	404,146	44,905
	<u>\$ 1,415,505</u>	美金 <u>110,400 千元</u>	<u>1,273,954</u>			<u>1,273,954</u>	<u>141,551</u>

104.12.31							
承購人	轉售金額	承購額度	已預支金額	利率區間	商業糾紛備償本票	除列金額	轉售尾款
兆豐銀行	\$ -	美金 25,000 千元	-	-	美金 7,000 千元	-	-
匯豐銀行	-	美金 64,400 千元	-	-	美金 58,000 千元	-	-
台灣銀行	-	美金 26,000 千元	-	-	台幣 725,400 千元	-	-
	<u>\$ -</u>	美金 <u>115,400 千元</u>	<u>-</u>			<u>-</u>	<u>-</u>

- 4.本公司因前述之應收帳款債權移轉所開立保證票據之情形，請詳附註九。

(五)存 貨

	105.12.31	104.12.31
原料	\$ 1,618,227	1,465,472
半成品及在製品	1,485,837	1,488,325
製成品及商品	3,566,483	4,396,812
	<u>\$ 6,670,547</u>	<u>7,350,609</u>

上列存貨均未提供質押擔保；另，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相關(損)益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存貨跌價損失	\$ (792,757)	(140,387)
因實際產能低於正常產能導致之未分攤製造費用	(135,888)	(92,214)
存貨報廢損失	(19,737)	(184,276)
存貨盤盈	7,126	1,033
	<u>\$ (941,256)</u>	<u>(415,844)</u>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企業合併

1.時碩工業集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十月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與時碩工業及其主要股東簽訂「新股認購合約書」及「股份買賣合約書」，取得時碩工業30%股權。

時碩工業為精密機械零組件加工製造商，聚焦的產品為汽車、工業儀表及航空器等零組件。取得時碩工業及其子公司之控制，本公司將整合時碩工業集團在精密機械零組件領域累積多年之經驗，及本公司在音響及相機模組等方面之技術以提供市場更全方位之汽車數位系統。此項股權交易預期能使本公司切入汽車零組件供應領域，並帶動營收成長挹注獲利。

(1)移轉對價

依本公司分別與時碩工業及其主要股東簽訂之「新股認購合約書」及「股份買賣合約書」，股權交易之移轉對價共計為新台幣545,490千元，並無或有價金或其他權益工具作為移轉對價之情形。本案股權交割日為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五日。

(2)取得控制力

本公司雖僅持有時碩工業30%股權，惟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四年二月十三日之股東臨時會改選董事之議案中取得時碩工業董事會過半數以上之表決權，可控制時碩工業之營運及人事方針，故擬依照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準則規定，自此將時碩工業納入合併財務報告。

(3)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應衡量收購日可取得淨資產之公平價值，故依取得情形評估無形資產之公平價值及效益年限。本公司委請專家進行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之評估，依據分析結果，取得時之可辨認並可單獨列示之無形資產為客戶關係109,000千元及技術100,000千元，並認列商譽340,999千元。

(4)此項股權交易案之移轉對價、所取得之資產及所承受之負債於收購日之情形如下：

項 目	金 額
現金	\$ 545,490
非控制權益公允價值	1,272,810
取得子公司之公平價值	<u>\$ 1,818,300</u>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項 目	金 額
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06,44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03
應收票據及帳款	615,534
其他應收款	11,703
存貨	430,922
其他流動資產	67,16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95,093
遞延所得稅資產	13,475
長期預付租金	102,359
其他非流動資產	25,724
長短期借款	(741,297)
應付票據及帳款	(412,070)
應付薪資及其他應付款	(309,387)
其他流動負債	(28,679)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3,855)
其他非流動負債	(6,039)
	<u>1,268,301</u>
因取得子公司執行收購價格分攤而認列之無形資產：	
客戶關係	109,000
技術	100,000
商譽	340,999
	<u>549,999</u>
	<u>\$ 1,818,300</u>

(5)無形資產

A.商譽

商譽主要係來自時碩工業長期在汽車、工業儀表及航太設備暨精密設備零組件市場之聲譽、獲利能力及其員工價值。本公司因取得子公司認列之商譽，預期無所得稅效果。

B.客戶關係

時碩工業客戶關係價值，主要來自於與客戶在未來能有持續性的合作關係，本公司預期此關係具有未來效益。

C.技 術

時碩工業具有汽車工業、工業自動控制、光纖通訊、航太設備零件及醫療設備等精密機械加工技術。本公司預期此技術具有未來效益。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收購之相關成本

此項收購交易截至目前所發生之鑑價費用及實地審查成本計824千元，帳列於民國一〇四年度之管理費用項下。

(7)經營成果之擬制資訊

自取得控制日起，時碩工業及其子公司之經營成果即併入本公司之合併綜合損益表，貢獻之收入及淨利分別為2,051,106千元及30,042千元。若假設時碩工業及其子公司收購日發生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則合併公司之擬制性營業收入及稅後淨利將分別為65,746,063千元及1,825,736千元。

(七)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

合併公司原持有子公司時碩工業30%股權，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月三日以新台幣每股50元處分所持有之20%股權，相關價款已全數收訖。本次股權交易認列處分利益248,004千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該處分利益中包括合併公司因喪失對時碩工業之控制力而將剩餘股權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利益83,219千元，合併公司並將剩餘股權之帳面價值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表達。

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時碩工業及其子公司資產與負債之帳面金額明細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50,51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11
應收票據及帳款	684,433
其他應收款	84,738
存貨	424,515
其他流動資產	91,60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1,947
無形資產	509,072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43,453
長期預付租金	97,068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474
長短期借款	(693,0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559,790)
其他應付款	(256,220)
其他流動負債	(32,997)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119,909)
其他非流動負債	(6,075)
先前子公司淨資產之帳面金額	<u>\$ 1,873,789</u>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者如下：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公司註冊之國家	非控制權益之所有權益 及表決權之比例	
		105.12.31	104.12.31
TWEL及其子公司	香港及中國大陸/開曼	30 %	30 %
時碩工業及其子公司	台灣及中國大陸/台灣	- %	70 %

上述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依據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並已反映合併公司於收購日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及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且該等財務資訊係合併公司間之交易尚未銷除前之金額。

1.TWEL及其子公司彙總性財務資訊：

	105.12.31	104.12.31
流動資產	\$ 4,510,885	4,380,696
非流動資產	3,377,729	3,126,982
流動負債	(3,496,113)	(3,440,368)
非流動負債	(243,387)	(97,340)
淨資產	<u>\$ 4,149,114</u>	<u>3,969,970</u>
非控制權益期末帳面金額	<u>\$ 1,244,734</u>	<u>1,190,991</u>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收入	<u>\$ 8,902,027</u>	<u>6,683,250</u>
本期淨利	\$ 237,550	75,945
其他綜合損益	(62,004)	31,069
綜合損益總額	<u>\$ 175,546</u>	<u>107,014</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u>\$ 71,265</u>	<u>22,784</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u>\$ 52,664</u>	<u>32,104</u>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 (572,724)	499,900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221,015)	(129,569)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607)	9,852
匯率變動之影響	(22,145)	32,610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u>\$ (816,491)</u>	<u>412,793</u>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股利	<u>\$ -</u>	<u>-</u>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時碩工業及其子公司彙總性財務資訊：

	105.12.31	104.12.31
流動資產	\$ -	1,447,425
非流動資產	-	1,805,801
流動負債	-	(994,338)
非流動負債	-	(408,586)
淨資產	\$ -	<u>1,850,302</u>
非控制權益期末帳面金額	\$ -	<u>1,295,213</u>
	105年1月至9月	104年2月至12月
營業收入	\$ <u>1,929,626</u>	<u>2,051,106</u>
本期淨利	\$ 61,896	30,042
其他綜合損益	(38,410)	1,961
綜合損益總額	\$ <u>23,486</u>	<u>32,003</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 <u>43,327</u>	<u>21,029</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 <u>16,439</u>	<u>22,403</u>
	105年1月至9月	104年2月至12月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 321,226	184,499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161,102)	(194,508)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38,022	(211,459)
匯率變動之影響	(26,190)	(6,419)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 <u>171,956</u>	<u>(227,887)</u>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股利	\$ -	-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建築物、 租賃改良 及附屬設備	機器設備	辦 公 及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政府補助款	合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284,973	4,145,565	6,578,407	680,211	503,242	(12,731)	12,179,667
增 添	-	49,514	396,263	41,155	988,516	-	1,475,448
處分/報廢	-	(94,696)	(696,426)	(83,133)	(63)	-	(874,318)
重分類	111,822	381,033	425,506	(12,851)	(977,213)	(4,813)	(76,516)
處分子公司	(262,094)	(340,019)	(461,910)	(58,963)	(133,277)	-	(1,256,26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38,639)	(569,536)	(55,962)	(33,527)	1,258	(996,406)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34,701</u>	<u>3,802,758</u>	<u>5,672,304</u>	<u>510,457</u>	<u>347,678</u>	<u>(16,286)</u>	<u>10,451,612</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22,879	3,062,153	4,741,057	578,964	779,029	(12,911)	9,171,171
增 添	-	22,316	740,599	58,719	1,910,503	-	2,732,137
處分/報廢	-	(146,771)	(392,772)	(42,442)	(263)	-	(582,248)
合併取得	262,094	305,927	328,301	74,644	124,127	-	1,095,093
重分類	-	935,689	1,218,445	19,211	(2,293,135)	-	(119,79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3,749)	(57,223)	(8,885)	(17,019)	180	(116,696)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284,973</u>	<u>4,145,565</u>	<u>6,578,407</u>	<u>680,211</u>	<u>503,242</u>	<u>(12,731)</u>	<u>12,179,667</u>
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1,737,377	3,718,475	449,371	-	(9,579)	5,895,644
本年度折舊	-	245,594	1,126,355	79,501	-	(4,622)	1,446,828
本年度減損	-	-	74,584	384	11,882	-	86,850
處分/報廢	-	(90,910)	(619,931)	(76,609)	-	-	(787,450)
重分類	-	35,827	(249,717)	(29,572)	-	-	(243,462)
處分子公司	-	(47,041)	(58,972)	3,579	(11,882)	-	(114,31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49,736)	(358,412)	(42,720)	-	964	(549,904)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731,111</u>	<u>3,632,382</u>	<u>383,934</u>	<u>-</u>	<u>(13,237)</u>	<u>5,734,190</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	1,643,871	3,214,184	384,695	-	(6,724)	5,236,026
本年度折舊	-	250,280	927,402	97,889	-	(2,929)	1,272,642
處分/報廢	-	(140,657)	(306,801)	(37,535)	-	-	(484,993)
重分類	-	5,146	(72,971)	10,459	-	-	(57,36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1,263)	(43,339)	(6,137)	-	74	(70,665)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737,377</u>	<u>3,718,475</u>	<u>449,371</u>	<u>-</u>	<u>(9,579)</u>	<u>5,895,644</u>
帳面價值：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34,701</u>	<u>2,071,647</u>	<u>2,039,922</u>	<u>126,523</u>	<u>347,678</u>	<u>(3,049)</u>	<u>4,717,422</u>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284,973</u>	<u>2,408,188</u>	<u>2,859,932</u>	<u>230,840</u>	<u>503,242</u>	<u>(3,152)</u>	<u>6,284,023</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u>\$ 22,879</u>	<u>1,418,282</u>	<u>1,526,873</u>	<u>194,269</u>	<u>779,029</u>	<u>(6,187)</u>	<u>3,935,145</u>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取得廠商設備補助之未攤銷遞延補助收入分別為1,310,945千元及1,018,732千元。

2.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作為抵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土 地	建築物及 其他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162,012	172,167	334,179
本期增添	-	-	-
重分類	(111,822)	(140,432)	(252,254)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50,190</u>	<u>31,735</u>	<u>81,925</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162,012	172,167	334,179
本期增添	-	-	-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62,012</u>	<u>172,167</u>	<u>334,179</u>
累計折舊及減損：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33,941	41,529	75,470
本年度折舊	-	3,560	3,560
重分類	-	(32,782)	(32,782)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33,941</u>	<u>12,307</u>	<u>46,248</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33,941	37,969	71,910
本年度折舊	-	3,560	3,560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33,941</u>	<u>41,529</u>	<u>75,470</u>
帳面價值：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6,249</u>	<u>19,428</u>	<u>35,677</u>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28,071</u>	<u>130,638</u>	<u>258,709</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u>\$ 128,071</u>	<u>134,198</u>	<u>262,269</u>
公允價值：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84,490</u>
民國104年12月31日			<u>\$ 592,092</u>
民國104年1月1日			<u>\$ 561,338</u>

1.上列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以第三方報價資訊進行評估，屬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

2.投資性不動產包含數個出租予他人之商用不動產。每一租賃合約均包括原始不可取消之租期1~2年，其後續租期則與承租人協商，且未收取或有租金，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四)。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公司因投資性不動產轉供自用，將帳面價值219,472千元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

4.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均未有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一)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無形資產原始成本及累計攤銷金額變動如下：

	商譽	客戶關係	技術	商標、專利 及著作權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2,191,382	827,800	519,300	122,128	3,660,610
單獨取得	-	-	-	9	9
處分子公司	(340,999)	(109,000)	(100,000)	-	(549,999)
匯率變動影響數	-	-	-	(93)	(93)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850,383</u>	<u>718,800</u>	<u>419,300</u>	<u>122,044</u>	<u>3,110,527</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1,850,383	718,800	419,300	122,079	3,110,562
單獨取得	-	-	-	17	17
合併取得	340,999	109,000	100,000	-	549,999
匯率變動影響數	-	-	-	32	32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2,191,382</u>	<u>827,800</u>	<u>519,300</u>	<u>122,128</u>	<u>3,660,610</u>
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151,559	95,346	91,514	338,419
本期攤銷	-	80,055	52,644	6,708	139,407
處分子公司	-	(17,713)	(23,214)	-	(40,927)
匯率變動影響數	-	-	-	(42)	(42)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13,901</u>	<u>124,776</u>	<u>98,180</u>	<u>436,857</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	70,141	40,916	82,861	193,918
本期攤銷	-	81,418	54,430	8,642	144,490
匯率變動影響數	-	-	-	11	11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51,559</u>	<u>95,346</u>	<u>91,514</u>	<u>338,419</u>
帳面價值：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850,383</u>	<u>504,899</u>	<u>294,524</u>	<u>23,864</u>	<u>2,673,670</u>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2,191,382</u>	<u>676,241</u>	<u>423,954</u>	<u>30,614</u>	<u>3,322,191</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u>\$ 1,850,383</u>	<u>648,659</u>	<u>378,384</u>	<u>39,218</u>	<u>2,916,644</u>

1.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公司因董事會決議通過處分時碩工業部份股權而轉移無形資產之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六(七)。

2.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五日合併公司因取得時碩工業及其子公司而辨認無形資產之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六(六)。

3.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5.12.31	104.12.31
信用借款	\$ -	1,130,518
抵押借款	-	220,051
短期借款	\$ -	<u>1,350,569</u>
未動支額度	\$ <u>13,301,651</u>	<u>10,729,002</u>
利率區間	<u>0.93%~1.27%</u>	<u>0.85%~5.89%</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三)長期借款

105.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無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0.95~1.56%	民國106~109年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601,111
			(382,222)
			<u>\$ 218,889</u>
未動支額度			<u>\$ -</u>
104.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無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0.95~2.78%	民國105~109年
〃	美金	2.66%	民國107年
抵押借款	台幣	1.73%~2.13%	民國105~115年
〃	美金	3.2404%~3.3%	民國107~119年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1,374,282
			41,037
			215,963
			46,205
			(622,347)
			<u>\$ 1,055,140</u>
未動支額度			<u>\$ 228,086</u>

1. 本公司與台灣工業銀行、中國輸出入銀行及中國信託銀行訂有財務比例限制條款，規定本公司應依每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計算並維持下列財務比率，若無法維持相關財務比率，各該銀行將依借款餘額計收一定比率之違約金或採行其他措施以要求本公司改善。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並未違反各借款合同所訂之財務比例限制：

- (1) 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各銀行均不得低於100%。
- (2) 金融負債(即金融機構借款)/股東權益：各銀行均不得高於75%。
- (3) 利息保障倍數：各銀行不得低於400%。
- (4) 股東權益：各銀行不得低於40億。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本公司因前述之長期借款開立保證票據之情形，請詳附註九。

3.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四)營業租賃

1.承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未來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105.12.31	104.12.31
一年內	\$ 234,469	251,403
一年至五年	327,873	508,595
五年以上	12,989	7,203
	<u>\$ 575,331</u>	<u>767,201</u>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數個辦公室、廠房及設備。租賃期間為1~15年。

2.出租人租賃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請詳附註六(十)。不可取消租賃期間之未來應收最低租賃款情形如下：

	105.12.31	104.12.31
一年內	\$ <u>1,060</u>	<u>1,060</u>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5.12.31	104.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60,593	180,297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96,865</u>	<u>113,587</u>
計劃短絀	63,728	66,710
資產上限影響數	-	-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63,728</u>	<u>66,710</u>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96,865千元。
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
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80,297	162,598
企業合併承受之負債	-	18,522
企業處分影響之負債	(3,105)	-
停業單位本期異動數	(16,279)	-
計畫支付之福利	(4,995)	(15,239)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3,417	5,000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1,258	9,416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160,593</u>	<u>180,297</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13,587	104,919
企業合併購入之資產	-	15,299
企業處分影響之資產	(15,904)	-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271)	748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3,506	5,432
利息收入	942	2,428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4,995)	(15,239)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96,865</u>	<u>113,587</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401	1,322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1,074	1,196
帳列退休金費用	<u>\$ 2,475</u>	<u>2,518</u>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105.12.31	104.12.31
折現率	1.375 %	1.375%~1.750%
未來薪資增加	3.250 %	2%~3.250%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3,336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2年。

(6)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3,586)	3,708
未來薪資增加	\$ 3,545	(3,447)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4,354)	4,513
未來薪資增加	\$ 4,342	(4,213)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繼續營業單位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除本公司以外之其他合併公司係依各該公司註冊國之勞動法律規定提撥退休金，並以當期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退休金費用，無須再負擔其他義務。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370,871千元及379,653千元。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項下。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1.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970,336	823,113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92,650)	(192,104)
所得稅費用	<u>\$ 777,686</u>	<u>631,009</u>

2.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依各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606,212	710,249
依權益法認列國外投資(利益)損失淨額	(47,655)	(105,331)
免稅所得	(96,547)	(104,317)
核定及申報差異	3,501	225
未分配盈餘加徵	65,978	60,246
投資抵減本期發生淨額	(41,196)	(83,224)
其 他	287,393	153,161
所得稅費用	<u>\$ 777,686</u>	<u>631,009</u>

3.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本公司因海外子公司盈餘產生之相關暫時性差異因本公司可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確信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其相關金額如下：

	105.12.31	104.12.31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	<u>\$ 422,133</u>	<u>475,399</u>

(2)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5.12.31	104.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109,500	73,829
課稅損失	-	73,004
	<u>\$ 109,500</u>	<u>146,833</u>

合併公司經評估上列損失及差異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可實現或產生足夠之課稅所得額以抵減之，因此，未將該等項目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本公司採 權益法國外 投資利益	未實現 兌換利益	無形資產 鑑價差異 攤銷	其 他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155,486	-	152,009	9,566	317,061
處分子公司	(43,432)	-	(63,309)	(13,168)	(119,909)
借記/(貸記)損益	24,523	-	(15,069)	21,140	30,594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36,577</u>	<u>-</u>	<u>73,631</u>	<u>17,538</u>	<u>227,746</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89,222	3,500	94,596	1,351	188,669
合併取得	23,824	-	73,246	6,785	103,855
借記/(貸記)損益	42,440	(3,500)	(15,833)	3,479	26,586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	-	(2,049)	(2,049)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55,486</u>	<u>-</u>	<u>152,009</u>	<u>9,566</u>	<u>317,061</u>

	呆帳 超限數	虧損扣除	退休金 準備 未提撥數	未實現 銷貨退回 及折讓	存貨 跌價損失	遞延 補助收入	未實現 兌換損失	其 他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33,566	22,328	14,473	44,241	9,446	189,223	19,653	57,484	390,414
處分子公司	-	(8,300)	-	-	(3,852)	-	(2,314)	(28,987)	(43,453)
(借記)/貸記損益	(1,930)	(14,028)	(175)	13,374	173,979	31,547	(17,290)	37,767	223,244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31,636</u>	<u>-</u>	<u>14,298</u>	<u>57,615</u>	<u>179,573</u>	<u>220,770</u>	<u>49</u>	<u>66,264</u>	<u>570,205</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11,653	38,914	14,875	29,977	19,860	15,595	-	23,817	154,691
合併取得	-	-	463	-	2,842	-	2,581	7,589	13,475
(借記)/貸記損益	21,913	(16,586)	(994)	14,264	(13,256)	173,628	17,072	26,078	222,119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	129	-	-	-	-	-	129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33,566</u>	<u>22,328</u>	<u>14,473</u>	<u>44,241</u>	<u>9,446</u>	<u>189,223</u>	<u>19,653</u>	<u>57,484</u>	<u>390,414</u>

4.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二年度。其中本公司針對民國九十七年度核定內容不服部分已依法提出行政救濟，相關稅務影響業已適當評估入帳。

5.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5.12.31	104.12.31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u>\$ 4,779,419</u>	<u>3,951,934</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508,028</u>	<u>420,838</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05年度(預計) 19.06 %</u>	<u>104年度(實際) 13.69 %</u>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十七)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5,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500,000千股，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分別為442,134千股及441,188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普通股(以千股表達)	
	105年度	104年度
一月一日期初股數	441,188	434,658
員工認股權執行	1,331	3,81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3,00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85)	(280)
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末股數	<u>442,134</u>	<u>441,188</u>

1. 普通股之發行

(1)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本公司執行轉換並完成法定登記程序之員工認股權證分別為1,331千單位及3,810千單位。

(2)本公司已執行轉換尚未完成變更登記之員工認股權憑證係帳列預收股本項下，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認購價格、單位及履約價款明細如下：

	105.12.31	
	已執行單位 (千單位)	履行價款
每股認購價格25.20元	<u>120</u>	<u>\$ 3,024</u>
	104.12.31	
	已執行單位 (千單位)	履行價款
每股認購價格11.42元	235	\$ 2,679
每股認購價格26.50元	472	12,495
	<u>707</u>	<u>\$ 15,174</u>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5.12.31	104.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508,583	447,630
員工認股權	229,175	236,277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53,708	93,461
	<u>\$ 791,466</u>	<u>777,368</u>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年終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彌補累積虧損，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屬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兼顧股東利益及平衡股利，每年盈餘分配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發放之，現金股利之分配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惟此現金股利發放比例得依當年度整體營運狀況調整之。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將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而增加保留盈餘之金額97,300千元，依金管會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為97,300千元。

又依上段所述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及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分別決議發放股東股利每股現金2.1元及1.8元，計927,933千元及791,107千元。

(十八)股份基礎給付

1.員工認股權憑證

(1)本公司因合併而承受原致伸科技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合併生效後，本公司依母公司Primax Holdings董事會核准之轉換比例，將原致伸科技所給與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換發Primax Holdings給與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計1,795,879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Primax Holdings之股份1股，Primax Holdings給與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其主要條款如下：

D.合約期間：依原致伸科技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九十五年六月及十二月、九十六年二月及三月給與之日起算，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起按下列時程行使認購Primax Holdings之普通股股票。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均為五年，不得轉讓、質押、贈予他人，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

<u>認股權憑證既得期間</u>	<u>可行使認股比例(累計)</u>
屆滿二年	50 %
屆滿三年	100 %

E.履約方式：由本公司之母公司Primax Holdings發行新股交付。

(2)本公司之母公司Primax Holdings於民國九十六年底給與無表決權股票認股計劃予本公司員工，其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且給與後即為既得。Primax Holdings以公平價值衡量該酬勞計劃，其公平價值金額係以給與日當日Primax Holdings每股淨值與員工認購價格之差異計算，民國九十六年底Primax Holdings將該認股計畫之酬勞成本認列為對本公司之投資，本公司則相對認列為薪資費用及資本公積。Primax Holdings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修正上述員工認股計劃，將無表決權股票認股計劃修正為無表決權股票之認股權。此項修正，對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3)Primax Holdings另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五月及十一月，授與本公司員工Primax Holdings無表決權股份之認股權，既得期間包括立即既得及給予後屆滿2年至5年既得。Primax Holdings以公平價值衡量該員工認股權，作為對本公司之投資，本公司並相對認列為民國九十七年度薪資費用及資本公積。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4) Primax Holdings及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決議修改Primax Holdings上述(1)~(3)給與本公司部分員工之員工認股權計劃，將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日原Primax Holdings所給與之部分尚未既得及部分已既得尚未履約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換發為本公司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每單位Primax Holdings員工認股權憑證換發2.94單位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另，每單位本公司認股權憑證得認購本公司股份一股，Primax Holdings員工認股權之履約價格原為美金0.2元，修改後本公司之員工認股權認購價格為新台幣11.42元，同時約定相關員工於約定服務期間屆滿行使認股權時，每單位額外給予一定數額之留任獎金，認股辦法中其餘既得期間及權利期間等條款並未修改。此認股辦法修改致原認列之資本公積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日調減118,089千元，並相對調增應付留任獎金(帳列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另產生增額公平價值55,308千元，本公司於剩餘既得期間內認列為酬勞成本。
- (5)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依上述修改後之員工認股權計劃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9,545,248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本公司股份1股。
- (6)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一〇〇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以下稱員工認股權計劃三)，並於民國一〇〇年十月經證券期貨局申報核准，依該辦法本公司可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5,000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本公司股份1,000股，授予對象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具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國內外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及民國一〇一年十月分別實際發行1,500單位及3,500單位並以公平價值衡量該員工認股權。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本公司因發行對象為上述國內外子公司符合條件之員工而認列投資之金額分別為2,517千元及1,523千元，並相對認列資本公積。
- (7)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有下列員工認股權憑證計畫：

	員工認股權計畫三(註)			
	員工認股權 計畫一(註)	員工認股權 計畫二(註)	民國一〇〇年 十一月發行	民國一〇一年 十月發行
修改日/給與日	97.12.30/98.11.12	97.12.30/98.11.12	100.11.24	101.10.22
履約價格	11.42元	11.42元	16.20元	25.20元
給付數量(千單位)	30,828	7,224	1,500	3,500
合約期間	5年	6~8年	5年	5年
(延續原認股期間計算) (94.5.23~103.11.11) (97.1.2~106.11.11) (100.11.24~105.11.23) (101.10.22~106.10.21)				
既得期間	2~3年之服務	3~5年之服務	2~3年之服務	2~3年之服務
(延續原認股期間計算)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員工認股權計劃一係原致伸科技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九十五年六月及十二月、九十六年二月及三月、Primax Holdings九十七年一月、五月及十一月所發行之部分認股權，暨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所發行之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計劃二係Primax Holdings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及五月所發行之部分認股權，暨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所發行之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計劃三係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及一〇一年十月所發行之認股權。

Primax Holdings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員工認股權之公平價值時，股份基礎給付所考量之因素彙總如下：

認股權憑證 授予期間	員工認股權 計畫一	員工認股權 計畫二
Primax Holdings 認股權履約價格	美金 0.2 元	美金 0.2 元
預期存續期間(年)	2.37~5	6~8
標的股票於給與日之價格	美金0.91677~1元	美金0.91677~0.92827元
預期波動率(%)	34.78%~44.59%	38.98%~48.44%
預期現金股利率(%)	-	-
無風險利率(%)	2.439%~2.665%	2.509%~2.538%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一〇〇年十一月及一〇一年十月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員工認股權之公平價值時，股份基礎給付所考量之因素彙總如下：

認股權憑證 授予期間	員工認股權 計畫一	員工認股權 計畫二	員工認股權計畫三	
			民國一〇〇年 十一月發行	民國一〇一年 十月發行
履約價格	11.42 元	11.42 元	18.2 元	28.25 元
預期存續期間(年)	5	8	5	5
標的股票於給與日之價格	16.50 元	16.50 元	26.02 元	28.25 元
預期波動率(%)	45.18%	45.18%	29.12%	32.38%~34.61%
預期現金股利率(%)	-	-	6%	3.77%
無風險利率(%)	2.26%	2.26%	1.81%	1.425%

(8)上述(4)之修正後獎酬計劃公平價值增加55,308千元(含預計留任獎金261,721千元)。股份基礎給付部分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改日)衡量基礎如下：

類型	員工認股權計畫一		員工認股權計畫二	
	修改前	修改後	修改前	修改後
標的股票	Primax Holdings	本公司	Primax Holdings	本公司
給與數量	7,365	21,654	2,331	6,853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修改日員工認股權之公平價值時，所考量之因素彙總如下：

	員工認股權計畫一		員工認股權計畫二	
	修改前	修改後	修改前	修改後
履約價格	美金0.2元	11.42元	美金0.2元	11.42元
預期剩餘存續期間(年)	0.39~3.89	0.39~3.89	3.51~5.85	3.51~5.85
標的股票於給與日價格	美金1.12元	11.42元	美金1.12元	11.42元
預期波動率(%)	33.56%~45.36%	33.56%~45.36%	39.30%~45.36%	39.30%~45.36%
預期現金股利率(%)	-	-	-	-
無風險利率(%)	1.005%~1.5%	1.005%~1.5%	1.5%~1.95%	1.5%~1.95%

(9)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之相關認股權變動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
1月1日流通在外數量	24.66	1,728	22.66	3,724
本期給與	-	-	-	-
本期放棄	25.20	(25)	25.66	(169)
本期執行	25.62	(746)	18.67	(1,750)
本期失效	-	-	27.70	(77)
12月31日流通在外數量	22.16	<u>957</u>	24.66	<u>1,728</u>
12月31日可執行數量	22.16	<u>957</u>	24.66	<u>1,728</u>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資訊如下：

	105.12.31	104.12.3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一	-	-
員工認股權計畫二	211	21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三—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發行	-	-
員工認股權計畫三—民國一〇一年十月發行	746	1,517
流通在外數量	<u>957</u>	<u>1,728</u>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年)	<u>0.82</u>	<u>1.82</u>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TWEL發行以該公司股票為標的之員工認股權憑證予其員工，其屬於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發行之員工認股權計畫如下：

	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發行	民國一〇四年七月發行
給與日	103.11.18	104.7.1
履約價格	15.74元	18.82元
給付數量(千單位)	700	2,750
合約期間	5年	5年
既得期間	3~4年之服務	3~5年之服務

TWEL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評估其公允價值，公平價值評估考量之因素彙總如下：

	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發行	民國一〇四年七月發行
履約價格	15.74元	18.82元
預期存續期間(年)	4~4.5	4~5
標的股票於給予日之價格	14.81元	18.23元
預期波動率(%)	29.49%~30.14%	30.06%~30.45%
預期現金股利率(%)	-	-
無風險利率(%)	1.09%~1.17%	0.96%~1.08%

TWEL員工認股權計畫之相關認股權變動資訊：

	105年度		104年度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
1月1日流通在外數量	18.20	3,450	15.74	700
本期給與	-	-	18.82	2,750
本期放棄	-	-	-	-
本期執行	-	-	-	-
本期失效	16.50	(142)	-	-
12月31日流通在外數量	18.27	<u>3,308</u>	18.20	<u>3,450</u>
12月31日可執行數量	-	<u>-</u>	-	<u>-</u>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有下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計畫：

給與日	限制員工權利 新股計畫一(註1)				限制員工權利 新股計畫二(註1)	
	102.10.01	102.11.20	103.02.10	103.07.17	104.02.24	104.08.18
給與日公平價值(每股)	22.80	25.15	27.30	52.00	43.70	38.40
履約價格	無償配股	無償配股	無償配股	無償配股	無償配股	無償配股
給付數量(千股)	1,450	186	135	220	1,225	1,775
既得期間	1~3年之服務 (註2及3)	1~2年之服務 (註3及4)	1~2年之服務 (註3及4)	1~2年之服務 (註3)	1~3年之服務 (註2及3)	1~3年之服務 (註2)

註1：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一係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並向金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生效。本公司董事會分別於民國一〇二年八月十三日、十一月十二日、一〇三年一月二十二日及六月二十七日分別決議發行1,450千股、186千股、135千股及220千股。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二係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經股東會決議並向金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生效。本公司董事會分別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二十八日及八月十三日決議發行1,225千股及1,775千股。

註2：自獲配之日起持續於本公司任職滿一年、二年及三年，且前一年度個人績效達標，將分別既得所獲配股份之30%、30%及40%。

註3：自獲配之日起持續於本公司任職滿一年及二年，且前一年度個人績效達標，將分別既得所獲配股份之50%。

註4：獲配之日起持續於本公司任職滿一年，且前一年度個人績效達標，將既得所獲配之股份。

員工認購該新股後於未達既得條件前須全數交付本公司指定之機構信託保管，不得出售、質押、轉讓、贈與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交付信託保管期間，該股份之股東會表決權由信託保管機構依相關法令規定執行之。獲配員工於認購新股後若有未符合既得條件者，其股份由本公司予以註銷。

(2) 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相關股數變動資訊如下：

(以千股表達)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流通在外數量	3,270	1,310
本期給與	-	3,000
本期放棄	-	-
本期執行	(1,214)	(660)
本期失效	(285)	(380)
12月31日流通在外數量	<u>1,771</u>	<u>3,270</u>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因股份基礎給付所產生之費用及負債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因員工認股權證所產生之費用	\$ 3,596	4,74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43,182	46,477
合 計	<u>\$ 46,778</u>	<u>51,217</u>
應付薪資：		
流動	<u>\$ 1,938</u>	<u>4,092</u>

(十九)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	\$ 1,915,501	1,764,109
停業單位	18,569	9,013
合 計	<u>\$ 1,934,070</u>	<u>1,773,122</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439,169</u>	<u>436,372</u>
基本每股盈餘(元)		
繼續營業單位	\$ 4.36	4.04
停業單位	0.04	0.02
合 計	<u>\$ 4.40</u>	<u>4.06</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千股表達)

	105年度	104年度
期初流通在外普通股	437,818	433,348
員工認股權認購	760	2,818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執行	591	206
期末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439,169</u>	<u>436,372</u>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稀釋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稀釋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與調整所有潛在普通股稀釋效果後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	\$ 1,915,501	1,764,109
停業單位	18,569	9,013
合 計	<u>\$ 1,934,070</u>	<u>1,773,122</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以千股表達)	<u>443,212</u>	<u>441,810</u>
稀釋每股盈餘(元)		
繼續營業單位	\$ 4.32	3.99
停業單位	0.04	0.02
合 計	<u>\$ 4.36</u>	<u>4.01</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以千股表達)		
	105年度	104年度
期末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439,169	436,372
員工認股權之影響	745	1,707
員工股票酬勞之估計影響	2,174	2,769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影響	1,124	962
期末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u>443,212</u>	<u>441,810</u>

(二十) 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商品銷售	\$ 62,973,145	61,593,884
勞務提供	1,356,317	1,944,303
繼續營業單位	64,329,462	63,538,187
停業單位	1,926,626	2,051,106
合 計	<u>\$ 66,256,088</u>	<u>65,589,293</u>

停業單位之經營結果及現金流量請詳附註十二(二)。

(廿一) 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至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估列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員工酬勞	\$ 74,000	78,269
董事酬勞	36,803	31,907
	<u>\$ 110,803</u>	<u>110,176</u>

員工及董事酬勞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各期之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若次年度通過發布財務報告日後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變動之影響列為次年度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資訊及相關配發情形與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之差異如下：

	104年度		
	董事會決議 實際配發情形	財務報告 認列之金額	差異數
員工酬勞－股票	\$ -	-	-
員工酬勞－現金	78,500	78,269	(231)
董事酬勞	32,000	31,907	(93)

上述差異主要係估列計算之差異，差異數均視為估計變動，列為民國一〇五年度之損益，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廿二)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124,882	160,753
租金收入	5,028	9,711
股利收入	14,692	263
其 他	5,322	2,732
	<u>\$ 149,924</u>	<u>173,459</u>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三)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淨		
利益(損失)	\$ (9,111)	27,871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	242,423	350,7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93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22,677)	-
處分/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19,100)	(29,678)
處分及清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利益	140,969	175
處分子公司利益	248,006	-
賠償損失	(200,263)	(75,322)
其 他	(48,295)	7,284
	<u><u>\$ 331,952</u></u>	<u><u>280,153</u></u>

(廿四)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之重分類調整

合併公司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份之重分類調整情形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稅後淨額)：		
當年度產生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數	\$ 251,675	294,053
公允價值淨變動數重分類至損益	(140,969)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數	<u><u>\$ 110,706</u></u>	<u><u>294,053</u></u>

(廿五)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12.31	104.12.31
逾期0~30天	\$ 763,565	1,215,010
逾期31~90天	213,509	122,456
逾期91~180天	17,593	14,149
逾期181~360天	13,247	26,023
逾期超過一年	-	-
	<u><u>\$ 1,007,914</u></u>	<u><u>1,377,638</u></u>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帳款可能無法回收之金額，並依此提列備抵呆帳。上列已逾期但未提列備抵呆帳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合併公司經評估其信用品質未發生重大改變且相關帳款仍可回收，故無減損疑慮。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備抵呆帳變動情形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組合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5年1月1日餘額	\$ -	29,247	29,247
認列減損損失	-	74,106	74,106
本年度沖銷金額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605)	(605)
本期處分子公司	-	(2,812)	(2,812)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99,936</u>	<u>99,936</u>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組合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4年1月1日餘額	\$ -	26,034	26,034
認列減損損失	-	4,194	4,194
本期合併取得	-	469	469
本年度沖銷金額	-	(2,217)	(2,21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767	767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9,247</u>	<u>29,247</u>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合約到期日分析：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5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16,892,918	16,892,918	16,892,918	-	-	-	-
其他應付款	2,713,494	2,713,494	2,713,494	-	-	-	-
長期借款	601,111	609,653	277,546	110,096	137,431	84,580	-
存入保證金	143,237	143,237	-	-	-	-	143,237
衍生金融負債	150,430	-	-	-	-	-	-
流 出	-	2,766,941	2,766,941	-	-	-	-
流 入	-	(2,615,359)	(2,615,359)	-	-	-	-
	<u>\$ 20,501,190</u>	<u>20,510,884</u>	<u>20,035,540</u>	<u>110,096</u>	<u>137,431</u>	<u>84,580</u>	<u>143,237</u>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350,569	1,350,569	1,350,569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18,723,930	18,723,930	18,723,930	-	-	-	-
其他應付款	2,737,288	2,737,288	2,737,288	-	-	-	-
長期借款	1,677,487	1,735,887	338,378	332,881	641,587	326,777	96,264
存入保證金	118,641	118,641	-	-	-	-	118,641
衍生金融負債	60,105	-	-	-	-	-	-
流出	-	1,217,415	1,217,415	-	-	-	-
流入	-	(1,157,310)	(1,157,310)	-	-	-	-
	<u>\$ 24,668,020</u>	<u>24,726,420</u>	<u>23,210,270</u>	<u>332,881</u>	<u>641,587</u>	<u>326,777</u>	<u>214,905</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5.12.31			104.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人民幣	\$ 385,629	6.937	12,447,718	472,140	6.4936	15,611,768
美金：港幣	101,376	7.755	3,272,316	403,487	7.7510	13,341,701
美金：台幣	428,216	32.279	13,822,384	430,293	33.066	14,228,077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人民幣	366,735	6.937	11,837,839	434,501	6.4936	14,367,209
美金：港幣	94,552	7.755	3,052,044	395,385	7.7510	13,073,812
美金：台幣	377,974	32.279	12,200,623	397,940	33.066	13,158,292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衍生性金融商品、銀行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人民幣及港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01,754千元及107,163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繼續營業單位外幣兌換淨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242,423千元及350,762千元。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附註六(廿六)之市場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係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淨利將增加或減少8,287千元3,427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長短期借款與銀行定期存款。

5.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導日證券價格	105年度	104年度
	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金額	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金額
上漲10%	\$ 58,640	55,160
下跌10%	\$ (58,640)	(55,160)

6.公允價值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5.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 141,317	-	-	141,317	141,31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887,801	586,404	-	301,397	887,801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359,916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含關係人)	13,706,714				
其他應收款	495,392				
存出保證金	44,429				
小 計	\$ 20,606,451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5.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流動	\$ 150,430	-	-	150,430	150,43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長短期借款	\$ 601,111					
應付票據及帳款	16,892,918					
其他應付款	3,878,606					
應付薪資	1,146,183					
存入保證金	143,237					
小 計	\$ 22,662,055					
		104.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 88,717	969	-	87,748	88,71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584,430	551,600	-	32,830	584,430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623,380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含關係人)	14,479,617					
其他應收款	462,242					
存出保證金	63,463					
小 計	\$ 22,628,70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流動	\$ 60,105	-	-	60,105	60,10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長短期借款	\$ 3,028,056					
應付票據及帳款	18,723,930					
其他應付款	3,891,786					
應付薪資	1,227,107					
存入保證金	118,641					
小 計	\$ 26,989,520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公允價值之基礎。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A. 衍生工具公允價值係採用公開報價計價。當無法取得公開報價時，係以即期匯率及換匯點數就合約個別之到期日分別計算其公平價值。
-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係投資於國內外非上市(櫃)股票，使用市場可類比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之興櫃市場價格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無興櫃市場價格者，係以不加調整之先前交易價格為基礎衡量。

(3) 第一等級與第三等級間之移轉

本公司持有億豐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允價值分別為586,404千元及551,600千元。該公司之股票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份掛牌上市，於活絡市場有公開報價，因此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其公允價值衡量自第三等級轉入第一等級。

(4) 第三級之變動明細表

	105年度			104年度		
	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 資產及負債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合 計	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 資產及負債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合 計
期初餘額	\$ 27,643	32,830	60,473	15,695	292,916	308,611
認列於損益	(9,113)	-	(9,113)	27,643	(939)	26,70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3,399)	(3,399)	-	294,053	294,053
自第三級轉出	-	-	-	-	(551,600)	(551,600)
購買/處分/清償/轉入	(27,643)	271,966	244,323	(15,695)	(1,600)	(17,295)
期末餘額	<u>\$ (9,113)</u>	<u>301,397</u>	<u>292,284</u>	<u>27,643</u>	<u>32,830</u>	<u>60,473</u>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衍生金融工具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其中存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興櫃權益證券投資	(註1)	(註1)	(註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註2)	(註2)	(註2)

(註1)係採用不加調整之先前交易價格為其公允價值衡量基礎，故不擬揭露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敏感度分析。

(註2)此項公允價值來源為第三方報價，故不擬揭露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敏感度分析。

(廿六)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合併公司透過定期覆核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其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致力於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自身之角色及義務。

本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暨所從事之衍生金融商品交易對象到期無法按約定條件履約之風險。

(1)現金及約當現金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現金及約當現金(含受限制銀行存款)中分別約有5,994,946千元及7,104,404千元分別存放星展銀行等十家金融機構及中國郵政儲蓄銀行等九家金融機構，佔總資產約為16%及17%，合併公司經評估該等金融機構信譽良好，應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2)應收票據及帳款

合併公司營業收入佔10%以上客戶之銷售金額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佔合併公司營業收入分別為15%及21%，其佔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及票據總額分別為7%及12%，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定期持續評估各該等客戶之財務狀況及其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該等客戶以往獲利及信用記錄良好，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內未因該等客戶而遭受重大信用風險損失。

(3)衍生金融商品

合併公司衍生金融商品之交易相對人，均係信用卓著之金融機構，合併公司認為合約相對人違約之可能性甚低，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信用風險。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另，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13,301,651千元及10,957,088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美元、港幣及人民幣。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為美元。

合併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及外匯換匯交易主要係為避險性質，合併公司定期製作交易績效報告及擬定未來操作策略，其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抵銷，故合併公司評估其市場風險並不重大。

(2) 利率風險

浮動利率資產主要為銀行存款，浮動利率負債主要為長短期借款，合併公司評估因市場利率變動而產生之現金流量風險並不重大。

(3) 其他市價風險

合併公司因上市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

(廿七) 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及非控制權益。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比率分別為67%及69%。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 其他關係人交易

1. 銷售商品予關係人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銷 貨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5年度	104年度	105.12.31	104.12.31
其他關係人	\$ 238,563	153,394	102,841	54,995

合併公司銷售予其他關係人之銷售價款及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無顯著不同。

2. 向關係人借款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借入資金之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4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時碩工業之主要管理人員	\$ 125,344	63,994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財產交易－處分股權交易

本公司出售子公司股權予關係人明細彙總如下：

關係類別	帳列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交易股數	交易標的	處份價款(註)	處份損益	交易股數	交易標的	處份價款	處份損益
其他關係人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020(千股)	股票	549,347	164,785	-	-	-	-

註：係參酌時碩工業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及首賢會計師事務所出具之交易價格合理性專家意見書。

截止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處分價款已全數收訖。

(三)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83,825	174,528
退職後福利	1,129	1,233
離職福利	-	-
其他長期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17,088	15,124
	<u>\$ 202,042</u>	<u>190,885</u>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八)。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5.12.31	104.12.31
其他流動資產－受限制資產	銀行履約保證	\$ -	4,502
其他非流動資產－受限制資產	長期、短期借款擔保及銀行履約保證	\$ 1,163	4,66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長期、短期借款擔保	\$ -	699,107
長期預付租金	長期、短期借款擔保	\$ -	99,832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合併公司為集團公司原物料採購及借款提供保證之情形，請詳附註十三。

(二) 合併公司為向海關出具完稅保證，爰洽請銀行開具履約保證函之金額如下。因而提供存款質押予銀行作為開具履約保證之擔保金額，請詳附註八。

	105.12.31	104.12.31
履約保證函	\$ 198,121	39,912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合併公司因與金融機構簽訂應收帳款債權移轉、長期借款合同及購料而開立之擔保本票金額如下。

	105.12.31	104.12.31
應收帳款債權移轉	\$ <u>2,805,777</u>	<u>2,874,690</u>
長期借款	\$ <u>2,160,000</u>	<u>2,598,906</u>
購買原物料	\$ <u>-</u>	<u>39,732</u>

(四)合併公司已簽約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5.12.31	104.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u>63,890</u>	<u>66,482</u>

(五)TWEL集團於民國一〇四年七月與其他廠商簽署專利授權合約，依合約規定，未來應支付之專利授權金如下：

	105.12.31	104.12.31
	\$ <u>-</u>	<u>69,670</u>

(六)合併公司因承租辦公室及廠房所簽訂之租賃合約，其未來應付租金請詳附註六(十四)。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繼續營業單位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829,623	2,572,977	6,402,600	4,217,912	2,434,943	6,652,855
勞健保費用	105,984	107,713	213,697	111,028	98,844	209,872
退休金費用	272,241	101,105	373,346	284,197	97,974	382,17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6,599	151,697	198,296	77,354	146,764	224,118
折舊費用	1,264,078	110,004	1,374,082	1,056,396	119,772	1,176,168
攤銷費用	19,708	162,226	181,934	13,264	157,646	170,910

(二)停業單位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月三日處分時碩工業部分股權。由於時碩工業及其子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屬停業單位或待出售資產，故重編以前期間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將該停業單位與繼續營業單位分開列示。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該停業單位之經營結果及現金流入(出)如下：

	105年1月至9月	104年2月至12月
停業單位之經營結果：		
營業收入	\$ 1,926,626	2,051,106
營業成本	<u>(1,457,401)</u>	<u>(1,654,033)</u>
營業毛利	469,225	397,073
營業費用	<u>(277,699)</u>	<u>(335,759)</u>
營業淨利	191,526	61,314
營業外收(支)	<u>(86,301)</u>	<u>(6,263)</u>
稅前淨利	105,225	55,051
所得稅	<u>(43,329)</u>	<u>(25,009)</u>
停業單位淨利	<u><u>\$ 61,896</u></u>	<u><u>30,042</u></u>
停業單位損益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8,569	9,013
非控制權益	<u>43,327</u>	<u>21,029</u>
	<u><u>\$ 61,896</u></u>	<u><u>30,042</u></u>
停業單位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 321,226	184,499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161,102)	(194,508)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38,022	(211,459)
匯率變動之影響數	<u>(26,190)</u>	<u>(6,419)</u>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u><u>\$ 171,956</u></u>	<u><u>(227,887)</u></u>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公司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本期實際動支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	資金貸與總額
												名稱	價值		
1	昆山致伸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781,263	781,263	781,263	-	有融通資金必要者	-	營運週轉金	-		-	920,598	920,598
2	時碩工業	時碩無錫	其他應收款	96,846	47,049	47,049	0%~2%	"	-	"	-		-	217,391	434,782
"	"	時碩科技	其他應收款	101,353	30,000	30,000	2.896%	"	-	"	-		-	217,391	434,782
"	"	Global Tek Co., Ltd.	其他應收款	30,000	-	-	2.000%	"	-	"	-		-	217,391	434,782

註1：昆山致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國外公司間，或直接與間接持有該公司百分之百之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其貸與總額或個別限額，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以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為限。

註2：時碩工業對單一企業資金融通限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對外資金融通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五年十月喪失對時碩集團之控制力，時碩集團係截至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之資訊。

註3：相關交易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沖銷。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東聚電子電訊	Primax HK及Primax Tech.之子公司	3,299,917	390,432	338,930	20,917	-	3.08 %	8,799,779	Y	-	Y
1	東聚電子電訊	重慶致伸	係同一母公司	1,336,851	235,200	193,674	26,560	-	4.35 %	3,564,936	-	-	Y
"	"	昆山致伸	"	1,336,851	100,800	96,837	56,676	-	2.17 %	3,564,936	-	-	Y
2	時碩工業	時碩科技	係同一母公司	217,391	30,000	-	-	-	- %	543,478	Y	-	-
3	時碩科技	時碩工業	係同一母公司	50,761	50,000	-	-	-	- %	91,370	-	Y	-
"	"	時碩無錫	"	50,761	50,400	47,049	27,445	-	46.34 %	91,370	-	-	Y

- 註1：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八十為限。
- 註2：東聚電子電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八十為限。
- 註3：時碩工業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五年十月喪失對時碩集團之控制力，時碩集團係截至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之資訊。
- 註4：時碩科技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九十為限。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五年十月喪失對時碩集團之控制力，時碩集團係截至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之資訊。
- 註5：上述背書保證對象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納入合併主體。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		備註
				單位或股數(千)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	單位或股數(千)	持股比率%	
本公司	股票：									
	金瑞治科技(股)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59	4,000	3.59	4,000	1,680	3.59	
	普實創業投資(股)	-	"	512	3,820	0.38	3,820	640	0.38	
	全景軟體(股)	-	"	179	2,802	1.66	2,802	179	1.72	
	琦景科技(股)	-	"	53	646	0.76	646	53	1.07	
	智成電子(股)	-	"	6	749	0.02	749	6	0.02	
	Ricavision International Inc.	-	"	917	-	2.04	-	917	2.04	
	億豐綜合工業(股)	-	"	1,764	586,404	0.60	586,404	2,605	1.00	
	時碩工業(股)	-	"	5,510	275,500	10.00	275,500	16,530	30.00	
					<u>873,921</u>					
Primax Tech.	股票：									
	Echo. Bahn.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00	-	11.90	-	400	11.90	
	達訊參創業投資(股)	-	"	630	13,880	1.32	13,880	700	1.32	
					<u>13,880</u>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人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單位(千)	金額	單位(千)	金額	單位(千)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單位(千)	金額
本公司	股票：													
	時碩工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16,530	555,091	-	-	11,020	549,347	384,562	248,004 (註1)	5,510	275,500
東聚電子電訊	保本浮動收益理財商品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原始認購	無	-	-	-	7,308,498	-	7,315,451	7,308,498	6,953 (註1)	-	-
東聚電子電訊	人民幣貨幣型基金	"	"	"	-	-	-	667,960	-	667,774	666,565	(186) (註1)	-	-
重慶致伸	人民幣貨幣型基金	"	"	"	-	-	-	559,312	-	558,388	557,754	(924) (註1)	-	-
惠州超聲	人民幣貨幣型基金	"	"	"	-	-	-	534,061	-	527,401	526,428	(6,660) (註1)	-	-

註1：處分損益含評價損益及匯率換算影響數。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Primax Cayman	係子公司	進貨	429,806	1 %	月結60天	依雙方約定之價格交易	與一般進貨交易無重大差異	(49,873)	- %	
"	Primax HK	係Primax Cayman之子公司	進貨	16,357,886	39 %	"	"	"	-	- %	
"	東聚電子電訊	係Primax HK之子公司	進貨	18,234,471	45 %	"	"	"	(6,971,192)	(69)%	
"	昆山致伸	係Primax HK之子公司	進貨	1,012,723	2 %	"	"	"	(409,294)	(4)%	
"	重慶致伸	係Primax HK之子公司	進貨	5,189,828	13 %	"	"	"	(1,922,281)	(19)%	
"	Polaris	係Primax Tech.之子公司	(銷貨)	(3,804,963)	(8)%	90天以內	"	與一般銷貨交易無重大差異	226,050	3 %	
"	TYM HK	係TWEL之子公司	(銷貨)	(400,149)	(1)%	月結60天	"	"	165,384	2 %	
"	東莞迪芬尼	係TYM HK之子公司	(銷貨)	(239,956)	(1)%	"	"	"	-	- %	
Primax Cayman	本公司	係母公司	(銷貨)	(429,806)	(100)%	"	"	"	49,873	100 %	
Primax HK	本公司	係母公司	(銷貨)	(16,357,886)	(100)%	"	"	"	-	- %	
"	東聚電子電訊	係子公司	進貨	16,272,682	100 %	月結30天	"	與一般進貨交易無重大差異	(305,434)	(100)%	
東聚電子電訊	Primax HK	係母公司	(銷貨)	(16,272,682)	(36)%	"	"	與一般銷貨交易無重大差異	305,434	3 %	
"	本公司	係Primax Cayman之母公司	(銷貨)	(18,234,471)	(40)%	月結60天	"	"	6,971,192	65 %	
昆山致伸	本公司	係Primax Cayman之母公司	(銷貨)	(1,012,723)	(100)%	"	"	"	409,294	34 %	
重慶致伸	本公司	係Primax Cayman之母公司	(銷貨)	(5,189,828)	(88)%	"	"	"	1,922,281	89 %	
Polaris	本公司	係Primax Tech.之母公司	進貨	3,804,963	99 %	90天以內	"	與一般進貨交易無重大差異	(226,050)	(24)%	
TYM HK	惠州超聲	係子公司	進貨	3,825,446	49 %	月結60天	"	"	(986,123)	(40)%	
"	本公司	係Diamond之母公司	進貨	400,149	5 %	"	"	"	(165,384)	(7)%	
"	東莞迪芬尼	係子公司	進貨	3,871,980	48 %	"	"	"	(1,191,888)	(49)%	
惠州超聲	TYM HK	係母公司	(銷貨)	(3,825,446)	(94)%	"	"	與一般銷貨交易無重大差異	986,123	98 %	
東莞迪芬尼	本公司	係之母公司	進貨	239,956	6 %	"	"	與一般進貨交易無重大差異	-	- %	
"	TYM HK	係母公司	(銷貨)	(3,871,980)	(100)%	"	"	與一般銷貨交易無重大差異	1,191,888	99 %	
時碩工業	時碩西安	係GTS之子公司	進貨	122,441	32 %	"	"	與一般進貨交易無重大差異	(35,080)	(27)%	
時碩科技	時碩無錫	係GTS及無錫時碩金屬之子公司	進貨	393,728	63 %	月結90天	"	"	(236,385)	(42)%	
時碩西安	時碩工業	係GTF-HK之母公司	(銷貨)	(122,441)	(71)%	"	"	與一般銷貨交易無重大差異	35,080	58 %	
時碩無錫	時碩科技	係時碩工業之子公司	(銷貨)	(393,728)	(37)%	"	"	"	236,385	40 %	

註1：超過正常授信期間部分已轉列長期應付款一關係人。

註2：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五年十月喪失對時碩集團之控制力，時碩集團係截至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之資訊。

註3：相關交易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沖銷。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 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註2)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1)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 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Polaris	係Primax Tech.之子公司	226,050	12.72	-	-	226,050	-
"	TYM HK	係TWEL之子公司	165,384	0.43	-	-	86,141	-
東聚電子電訊	Primax HK	係母公司	305,434	3.11	-	-	1,316	-
"	本公司	係Primax Cayman之母公司	6,971,192	5.23	-	-	6,550,647	-
昆山致伸	本公司	係Primax Cayman之母公司	1,190,557	1.36	781,263	轉列長期應付款一關係人，並加強應收款項之控管。	241,863	-
重慶致伸	本公司	係Primax Cayman之母公司	1,922,281	3.92	-	-	1,241,674	-
惠州超聲	TYM HK	係母公司	986,123	4.37	-	-	600,391	-
東莞迪芬尼	TYM HK	係母公司	1,191,888	6.50	-	-	426,604	-
時碩無錫	時碩科技	係時碩工業之子公司	236,385	2.41	-	-	19,726	-

註1：係截至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七日之收款金額。

註2：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五年十月喪失對時碩集團之控制力，時碩集團係截至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之資訊。

註3：相關交易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沖銷。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105年度交易往來情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東聚電子電訊	Primax HK之子公司	進貨	18,234,471	依雙方約定之價格交易	28.35 %
"	"	"	"	應付帳款	6,971,192	月結60天	18.78 %
"	"	Primax Cayman	係子公司	進貨	429,806	依雙方約定之價格交易	0.67 %
"	"	Primax HK	Primax Cayman之子公司	進貨	16,357,886	依雙方約定之價格交易	25.43 %
"	"	昆山致伸	Primax HK之子公司	進貨	1,012,723	依雙方約定之價格交易	1.57 %
"	"	"	"	應付帳款	409,294	月結60天	1.10 %
"	"	重慶致伸	"	進貨	5,189,828	依雙方約定之價格交易	8.07 %
"	"	"	"	應付帳款	1,922,281	月結60天	5.18 %
"	"	Polaris	Primax Tech.之子公司	銷貨	3,804,963	依雙方約定之價格交易	5.91 %
"	"	"	"	應收帳款	226,050	90天以內	0.61 %
"	"	TYM HK	TWEL之子公司	銷貨	400,149	依雙方約定之價格交易	0.62 %
"	"	"	"	應收帳款	165,384	月結60天	0.45 %
"	"	東莞迪芬尼	係TYM HK之子公司	銷貨	239,956	依雙方約定之價格交易	0.37 %
1	Primax HK	東聚電子電訊	係子公司	進貨	16,272,682	依雙方約定之價格交易	25.30 %
"	"	"	"	應付帳款	305,434	月結30天	0.82 %
2	TYM HK	惠州超聲	係子公司	進貨	3,825,446	依雙方約定之價格交易	5.95 %
"	"	"	"	應付帳款	986,123	月結60天	2.66 %
"	"	東莞迪芬尼	係子公司	進貨	3,871,980	依雙方約定之價格交易	6.02 %
"	"	"	"	應付帳款	1,191,888	月結60天	3.21 %
3	時碩工業	時碩西安	係GTS之子公司	進貨	122,441	依雙方約定之價格交易	0.19 %
4	時碩科技	時碩無錫	係GTS及無錫時碩金屬之子公司	進貨	393,728	依雙方約定之價格交易	0.61 %
"	"	"	"	應付帳款	236,385	月結90天	0.64 %

註1：揭露交易金額達一億元以上者。

註2：相關交易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沖銷。

註3：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五年十月喪失對時碩集團之控制力，時碩集團係截至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之資訊。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 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千股)	比 率%	帳面金額	股數 (千股)	比率%			
本公司	Primax Cayman	開曼群島	控股公司	2,540,588	2,540,588	8,147,636	100.00	4,336,069	8,147,636	100.00	211,690	251,896	
"	Primax Tech.	開曼群島	控股公司	897,421	897,421	285,067	100.00	1,922,225	285,067	100.00	(24,669)	11,354	
"	Destiny BVI	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30,939	30,939	1,050	100.00	26,320	1,050	100.00	(3,452)	(3,452)	
"	日本德鑫	日本	電腦週邊、行動裝置零組件、事務機器等產品之市場開發、客戶服務等	7,032	7,032	0.50	100.00	16,146	0.5	100.00	242	242	
"	Primax Korea	韓國	電腦週邊、行動裝置零組件、事務機器等產品之市場開發、客戶服務等	-	9,101	-	-	-	67	100.00	-	-	(註3)
"	Diamond	開曼群島	控股公司	2,517,298	2,517,298	84,050	100.00	3,007,259	84,050	100.00	144,863	145,891	
"	時碩工業	台灣	精密加工、汽車零組件、工業自動控制零件、通訊零件、航太設備零件等製造及銷售業務	-	545,490	-	-	-	16,530	30.00	79,912	18,569	(註4)
"	Gratus Tech.	美國	電腦週邊、行動裝置零組件、事務機器等產品之市場開發、客戶服務等	9,330	9,330	300	100.00	9,875	300	100.00	75	75	
	合 計			6,002,608	6,557,199			9,317,894			408,661	424,575	
Primax Cayman	Primax HK	香港	買賣電腦週邊、行動裝置零組件、事務機器等產品	2,375,164	2,375,164	602,817	100.00	4,433,962	602,817	100.00	213,540	213,540	
Primax Tech.	Polaris	美國	買賣電腦週邊、行動裝置零組件、事務機器等產品	52,680	52,680	1,600	100.00	394,322	1,600	100.00	11,071	11,071	
Diamond	TWEL	開曼群島	控股公司	2,515,800	2,515,800	38,501	70.00	2,904,380	38,501	70.00	349,720	166,285	
TWEL	TYM HK	香港	控股公司及銷售各類音響配件、揚聲器及其零組件之市場開發、客戶服務等	76,280 (註1)	76,280 (註1)	144,395	100.00	1,540,112	144,395	100.00	337,425	337,425	
"	TYP	美國	揚聲器及其零組件之市場開發、客戶服務等	15 (註1)	15 (註1)	0.50	100.00	4,876	0.5	100.00	2,692	2,692	
TYM HK	TYML	美國	銷售各類音響配件、揚聲器及其零組件	6,628	6,628	200	100.00	(10,786)	200	100.00	3,436	4,674	
時碩工業	時碩科技	台灣	精密加工及生產汽車零組件等	-	166,000 (註2)	-	-	-	16,000	100.00	(31,844)	(31,844)	(註4)
"	GTF-S	薩摩亞群島	控股公司	-	360,029 (註2)	-	-	-	12,500	100.00	116,707	116,543	(註4)
時碩科技	GP	美國	汽車零組件、工業自動控制零件、通訊零件、航太設備零件等銷售業務	-	641 (註2)	-	-	-	20	100.00	(110)	(110)	(註4)
GTF-S	GTS	薩摩亞群島	控股公司	-	330,650 (註2)	-	-	-	9,200	100.00	94,849	94,849	(註4)
"	GTF-HK	香港	控股公司	-	123,916 (註2)	-	-	-	26,200	100.00	22,001	22,001	(註4)

註1：係本公司透過Diamond間接持有其股權前，原始股東之原始投資金額。

註2：係本公司透過時碩工業間接持有其股權前，原始股東之原始投資金額。

註3：致伸韓國已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完成清算。

註4：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五年十月喪失對時碩集團之控制力。

註5：上述投資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沖銷。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東聚電子電訊	生產及銷售電腦週邊、行動裝置零組件、事務機器等產品	2,075,044	透過Primax Cayman及Primax Tech.間接投資	1,817,427 (註2)	-	-	1,773,902 (註2)	(103,572)	100%	(103,572)	4,456,136	-
北京德星	研究開發電腦週邊及事務機器等產品	41,105	透過Destiny BVI.間接投資	34,719 (註2)	-	-	33,893 (註2)	(3,452)	100%	(3,452)	26,316	-
昆山致伸	生產電腦週邊產品	908,593	透過Primax Cayman間接投資	727,452 (註2)	-	-	710,138 (註2)	69,114	100%	69,114	920,591	-
重慶致伸	生產電腦週邊產品	583,149	透過Primax Cayman間接投資	661,320 (註2)	-	-	645,580 (註2)	246,273	100%	246,273	915,196	-
惠州超聲	研發、設計及銷售各類音響配件、揚聲器及其零組件	146,303 (註3)	透過Diamond間接投資	2,777,544	-	-	2,711,436	125,942	70%	88,159	410,738	-
東莞迪芬尼	研發、設計及銷售各類音響配件、揚聲器及其零組件	16,140	透過Diamond間接投資	16,533	-	-	16,140	35,972	70%	25,180	33,904	-
東莞東城迪芬尼	"	93,064	"	-	-	-	-	-	70%	-	65,144	-
無錫時碩金屬	生產低功率氣動控制閥、氣動工具及零配件、小型空壓機、高檔五金開發	-	透過時碩工業間接投資	102,306 (註4)	-	102,306	-	24,478	30%	7,343	-	-
時碩西安	生產工業自動控制零件、通訊零件、航太設備零件	-	透過時碩工業間接投資	21,245 (註4)	-	21,245	-	7,238	30%	2,171	-	-
時碩無錫	精密加工、汽車零組件等	-	透過時碩工業間接投資	286,467 (註4)	-	286,467	-	124,651	30%	37,395	-	-

註1：本表涉及外幣者以1港幣兌換4.1623台幣、1美金兌換32.279台幣、1人民幣兌換4.6532台幣計算。

註2：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與實收資本額之差異係外幣換算、子公司盈餘轉增資及子公司以自有資金投資所產生。

註3：係本公司透過Diamond間接持有其股權前，原始股東之原始投資金額。

註4：係時碩工業受讓大陸轉投資事業之原始投資金額。

註5：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五年十月喪失對時碩集團之控制力。

註6：上述投資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沖銷。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公司	5,980,672	6,797,921	無(註)

註：經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範圍之證明函。

上述大陸被投資公司投資損益，除東聚電子電訊、北京德星、昆山致伸及重慶致伸係依據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列，餘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結果計列。

3.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以及「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之說明。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有兩個應報導組織部門：電腦週邊事業群及非電腦週邊事業群。電腦週邊事業群主要係製造滑鼠、鍵盤及觸控板等電腦週邊產品，非電腦週邊事業群主要係產銷數位相機模組、手機配件、多功能事務機、掃描器、碎紙機、揚聲器、喇叭、音響系統、汽車零組件、工業自動控制零件及航太設備等產品。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大多數之事業單位係分別取得，並保留取得當時之管理團隊。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或非經常發生之損益至應報導部門，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損益(不包括非經常發生之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其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本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以現時市價衡量。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5年度		
	電腦週邊 事業群	非電腦週邊 事業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5,730,665	40,525,423	66,256,088
部門間收入	-	-	-
銷除停業部門	-	(1,926,626)	(1,926,626)
收入合計	<u>\$ 25,730,665</u>	<u>38,598,797</u>	<u>64,329,462</u>
應報導部門稅前淨利	\$ 1,541,299	1,328,378	2,869,677
銷除停業部門	-	(105,225)	(105,225)
稅前淨利	<u>\$ 1,541,299</u>	<u>1,223,153</u>	<u>2,764,452</u>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4年度(重編後)		
	電腦週邊 事業群	非電腦週邊 事業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0,586,105	35,003,188	65,589,293
部門間收入	-	-	-
銷除停業部門	-	(2,051,106)	(2,051,106)
收入合計	<u>\$ 30,586,105</u>	<u>32,952,082</u>	<u>63,538,187</u>
應報導部門稅前淨利	\$ 1,691,877	781,076	2,472,953
銷除停業部門	-	(55,051)	(55,051)
稅前淨利	<u>\$ 1,691,877</u>	<u>726,025</u>	<u>2,417,902</u>

(三)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彙總資料如下：

地 區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重編後)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中國大陸	\$ 35,009,994	38,259,055
美 國	14,221,870	11,216,040
其 他	15,097,598	14,063,092
合 計	<u>\$ 64,329,462</u>	<u>63,538,187</u>
	<u>105.12.31</u>	<u>104.12.31</u>
非流動資產：		
中國大陸	\$ 4,701,807	5,825,906
臺 灣	371,047	1,624,591
其 他	2,722,283	2,806,056
合 計	<u>\$ 7,795,137</u>	<u>10,256,553</u>

(四)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合併營業收入佔合併綜合損益表上收入金額達10%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A公司	<u>\$ 9,524,714</u>	<u>15 %</u>	<u>13,605,216</u>	<u>21 %</u>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60108

號

會員姓名：(1) 黃泳華
(2) 于紀隆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三四一八號
(2) 北市會證字第二三九三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280069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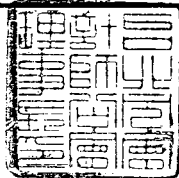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自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起至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黃泳華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于紀隆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6年

月

12

日

裝

訂

線